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一〇四號

第二百二十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午前十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W. 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四〇八. 臨時議程(文件 S/Agenda 220)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七日秘書長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協定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S/599)¹。

¹ 此函全文如下：

文件 S/599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七日

[原文：英文]

“查太平洋島嶼託管協定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以後，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應行使聯合國關於該戰畧防區所負之各項職務。依照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安全理事會並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關於該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此外，根據託管協定第十三條，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亦適用於上述防區。

“故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如何實施於此一戰畧防區之細則，現應予以擬訂。此項細則，按照憲章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應由安全理事會批准之。此事現頗緊急，因託管理事會

四〇九. 秘書長關於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之全權證書事之報告(文件 S/602)

主席：安全理事會查悉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文件 S/602，其文如下：

“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茲特報告本人接到澳大利亞副總理兼外務部部長 His Excellency, Herbert V. Evatt 先生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來函，內稱任命 Mr. J. D. L. Hood 爲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之副代表。

“本人認爲上項函件係屬妥善之全權證書。”

四一〇.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依照憲章第八十八條，須擬訂一問題單，提交負管理當局責任之美國政府。上項問題單須儘早提出，以便管理當局根據該問題單遞呈第一次常年報告書。託管理事會下屆會將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舉行。故安全理事會在未批准上述全部細則之時，第一步允宜即請託管理事會提送上項問題單。”

秘書長
(簽字) Trygve Lise

四一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七日秘書長 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協定事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599)

主席：理事會各位理事已有秘書長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七日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協定事之來函。各位如無異議，秘書長此函將一致同意視為已經宣讀。

本人現擬從辯論之觀點，簡述此問題之情形。秘書長此函係關於憲章第八十三條、八十七條及八十八條，意欲就此等條款擬定若干實施細則。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此事可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關於此等前日本委任統治島嶼之託管協定¹中第十三條載有下列文句：“憲章第八十七條及八十八條之各項規定應適用於本託管領土”。其餘不相干部分，此處不引。各位讀了此句，即可了解此問題之情形。

憲章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原文如下：

“ 第八十七條

“ 大會及在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於履行職務時得：

“(子) 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

“(丑) 接受並會同管理當局審查請願書；

“(寅) 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

“(卯) 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及其他行動。

“ 第八十八條

“ 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題單；就大會職權範圍內，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應根據該項問題單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對當前此一戰畧防區之託管而言，各位祇須用“安全理事會”代替以上兩條條文內之“大會”，即可表示安全理事會對此領土負主要責任，託管理事會負次要責任。

憲章第八十三條規定如下：

“ 一．聯合國關於戰畧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

“ 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畧防區之人民。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八號，附件十七。

“ 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畧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託管協定第十三條對憲章精神是尊重的，其文如下：“憲章第八十七條及八十八條之各項規定應適用於本託管領土．．．”。故除非安全理事會某位理事覺得理事會應採取某種行動，否則理事會祇須查悉託管協定及憲章之條款，任憑託管理事會或諮詢安全理事會或會同安全理事會，擬訂為履行憲章所規定義務所需之細則。現請各位對此問題發表高見。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此問題如在刻下即欲達成任何決議，殊屬困難。此問題應待詳細研究。故本人現提議此問題提交專家委員會審議，令其在一週或二週內提出提案。理事會於接得專家委員會之提案後，可覆議此問題，然後達成適當之決議。

主席：據專家委員會一委員告本席稱，當此大會在於其結束其工作之短時期內，專家委員會殊難開會。不知蘇聯代表願否修改其提案，將時限延長為四星期。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秘書長函[文件S/599]稱：“託管理事會下屆會將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舉行”。此即本月份。秘書長並在另一段內指出，謂此問題：

“．．．現頗緊急，因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八條，須擬訂一問題單，提交負管理當局責任之美國政府。上項問題單須儘早提出，以便管理當局根據該問題單遞呈其第一次常年報告書。”

在最後一句秘書長建議稱：“故安全理事會在未批准上述全部細則之時，第一步允宜即請託管理事會提送上項問題單”。

本人現欲請問主席，關於問題單，不知安全理事會能否即請託管理事會照此方式辦理。不知託管理事會能否如此照辦。又如託管理事會擔承如此辦理，不知其提送之問題單即係普通一般情形下之問題單，抑須加以修改，並補充新問題。遇後者情形時，本人覺得安全理事會似可請託管理事會將所擬提送之問題單先交請安全理事會正式批准。此點不知是否可行。

主席：本人現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資格發言。安全理事會之制訂託管協定第十三條即已利用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故託管理事會早已

有權對此等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執行託管制度下關於報告書，請願書及按期視察等各項職務。惟正如本人私下告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者，安全理事會倘欲對憲章第八十七及八十八兩條所規定職務之實施事宜，採取明確之行動，美國亦不反對。美國不反對安全理事會採取此種明確行動，且因認為事先擬妥草案更屬明智，故關於此問題我們已擬就一提案。此提案本定非遇目下情形不予使用，但此刻理事會似有欲採取明確行動之趨勢。

本人現宣讀此一提案。此提案當可答覆英國代表詢問美國對於此事之意見之問題。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察悉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一、三兩項及託管協定第十三條之規定，

“茲請託管理事會，

“(a) 依照託管協定第十三條，在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內，執行憲章第八十七及八十八兩條所規定之職務；

“(b) 將其對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所採行動，經常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此一文案闡明英國代表所建議之意思，且較正式。不知是否迎合英國代表之意思。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承蒙主席宣讀剛才之文件，不勝感謝。根據本人對此文件之了解，蘇聯代表關於理事會當前問題所欲專家委員會審議之事，此文件均已提到。本人對此提案毫無異議。

本人上次發言係針對問題單一事而言。本人關於問題單一事之建議為：因安全理事會對此等職務負有主要責任，故問題單須經安全理事會審閱。本人建議安全理事會應請託管理事會將其所欲提送管理當局之任何問題單經由安全理事會轉送，俾理事會得知該項問題單之內容。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同意請託管理事會準備問題單，提請安全理事會審閱並予最後通過之意見，因憲章第八十八條對問題單載有如下定義：“託管理事會應擬訂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題單..”。此定義係就託管制度下所有一切領土之一般原則而言，不包括此等託管領土內所建築之武裝工事及防禦設施。戰畧防區之管理當局按照規定得在區內建築武裝工事及軍事防禦設施。故本人認為關於戰畧防區託管領土之問題單應載有關於此等

事項之一個項目：防禦工事建築至何程度，現在所採行動為何？

蘇聯代表要求將此整個問題付交專家委員會審議，請專家委員會議定管理當局應負之責任，及在問題單中應答覆之問題，本人認其理由就在於此。

因此本人認為英國代表之建議及美國代表剛才宣讀之提案，應予通過，但須言明此項問題單最後採用前應提請安全理事會審閱。

主席：本人現要說明美國代表團對此點之意見。

戰畧防區之託管條款，與非戰畧防區之一般性託管條款，兩者雖載在同一協定之內，但性質迥然不同。本案剛巧是一個獨特情形。故我們於解釋此協定時無形中乃在創造先例。我們務須審慎將事，不可忽畧載在同一託管協定內此兩種不同區域。

託管協定第十三條尚有一項規定，本人起初認為與當前討論無關，故未予提及。現在聽到敘利亞代表之意見，始覺此項規定極有關係。第十三條稱：“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各項規定應適用於託管領土，但管理當局得規定其對各區域適用之限度，並得因安全上之理由隨時宣告各區域之封閉”。

當此一託管協定草案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時，美國代表曾作如下聲明¹——以下所引非聲明全文，祇是其中聲述此兩種區域之差異之部分：

“美國自願將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各方面之發展交國際當局督察，一如協定內所規定者。美國同樣願將其海陸軍設置交付國際管制軍備及軍隊協定所規定之任何程度之督察。

“美國政府草擬此託管協定草案時，時時牢記憲章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國際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美國政府深信現陳於諸君目前之託管協定草案對於託管領土之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步所為之規定與此項原則完全符合。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十號，第二〇一頁。

“此雖為戰畧防區，對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所述之國際和平及安全制度至關重要，然美國協定草案較戰畧防區規定尤進一步。該草案規定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關於非戰畧防區託管領土之報告、請願書、視察及問題單之規定，亦適用於該託管領土全部，惟管理當局得決定其在因安全關係可隨時封閉之各指定區域內之適用程度。此項例外之訂立，蓋有鑒於管理戰畧防區託管領土之當局應有必要之權力，以防衛因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責任而設置之各種設施。

“託管制度基本目標之完成，因繫於所有託管領土管理當局之信用，及聯合國之有效督察，而上述領土自亦非例外。

“本人敢代表美國政府向諸君保證：美國在管理該託管領土之義務所定範圍以內，並以保持美國之安全及加強聯合國之集體安全為宗旨，將在該託管領土內，與在任何其他託管領土內完全相同，忠實贊助聯合國有效督察之原則。”

美國代表之聲明關於此點者尚多，但本人祇擬引至此處為止。美國所認為特別重要者，乃盼大家對下列一點事實不可有所誤解，即管理當局基於此項有關安全之特殊責任，應擁有充分之控制權，俾確保集體安全以及美國之安全，不致因關於非戰畧防區所規定之種種辦法與程序而受損害。

因此，本人現脫離安全理事會主席身份，以美國代表資格聲明：理事會此刻應專處理當前之特殊問題，亦即秘書長來函內提出之問題，並專對此特殊問題採取行動，如此較為明智。理事會不可企圖對一切戰畧防區託管協定訂立通則。未來之戰畧防區託管協定未必與當前此一託管協定盡同。故我們必須審慎將事，勿匆促擬訂任何可能對未來此種託管協定發生不利影響之通則。

再言本案，秘書長來函會謂此問題現頗緊急，謂託管理事會將於十一月二十日開會，並謂安全理事會在擬訂細則一事上必須有所行動。本人現提議，當前最簡捷之行動為請託管理事會於十一月二十日着手發送問題單；該問題單不必先送請本理事會審閱，因審閱一舉可能引起持續達六星期之久之辯論。各位理事不知已否知悉，問題單內之問題數目達二百餘個之多。我們若如此詳細審閱，勢必曠日持久。

本人以美國代表資格並欲聲明，蘇聯提出之建議，本人亦表贊同。蘇聯之建議謂，理事會應

將秘書長函內問題付交所屬之專家委員會，着該委員會向本理事會具報。我們可一面請託管理事會於十一月二十日發送此問題單，同時趁問題單尚在答覆及送回期間，實施上述建議。

故本人欲請理事會裁奪是否可將此兩項措施併入一個決議案之內，一面建議託管理事會於十一月二十日會議中着手發送問題單，同時將文件 S/599 所特別提出之問題發交安全理事會所屬專家委員會審議具報。各位理事如欲此報告在四週內提出，自可如此辦理，但本人認為此報告之提出無須早於問題單送回之日期。本人現將此意見提請理事會議奪。

在請比利時代表發言之前，本人尙要聲明一點。安全理事會如准許託管理事會使用其現有之問題單，鄙意認為此項行動絕非永久性行動。相反的，鄙意認為蘇聯代表所提請專家委員會研究此事之建議，結果可能引起問題單內容之變更。總之，目下任何解決方法均屬臨時性質。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本人贊同理事會對於此一問題之多數意見。

此原頗簡單之問題，現似已陷於無謂之複雜。簡言之，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祇須考慮下列兩項問題：

- 一、甚麼是託管理事會當前之任務？
- 二、甚麼是應予專家委員會之任務？

關於託管理事會之任務，本人個人意見主張安全理事會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除若干保留外，託管協定第十三條已使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適用於此託管領土。託管理事會決不會忽畧此點。

至於非戰畧防區之託管領土，託管理事會對於依照憲章明文規定應予採取之行動，亦無須受提醒注意之必要。本人深信託管理事會自將主動採取任何必需之步驟。

至於專家委員會應有之任務規定，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着該委員會就法律觀點對當前問題之情勢作一分析，以供理事會參考。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並非堅持成見。本人或許有所誤會亦未可知。本人認為此問題由於時間短促，已成緊急問題，因此理事會應請託管理事會擬製、提出與遞送一問題單。如公意認為此項問題單祇是普通、標準式之問題單，本人自不反對。本人鑒於本案係戰畧防區託管領土之第一個事例，故託管理事會可能

欲修改或補充其問題單之內容。倘若如此，則安全理事會因依照憲章第八十三條對此等戰畧防區託管領土負擔最後責任，任何變更或修改須先送由安全理事會核准。

本人所欲說明者止此。倘問題祇在遞送一個普通、標準式之問題單，本人顯然決無反對之理。但倘所送之問題單非上述普通問題單，則鄙意認為此問題單應經由安全理事會轉送，俾理事會得知其中之內容。

Mr. HOOD(澳大利亞)：比利時代表說此問題在現階段原是一個極簡單之問題，無須陷於無謂之複雜，本人完全贊同此一意見。根據今晨各方敘述之情形，鄙意認為安全理事會當前最自然和合理之舉動為咨照託管理事會，倘該理事會尚未送出問題單，請將該理事會今年年初通過之標準式問題單送交管理當局。

鄙意覺得有一點值得指出，因此點可答覆英國代表所提出之意見。託管理事會於議決通過標準問題單時，曾審慎指出該問題單之暫行性質。託管理事會言明每一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應根據該問題單提出其第一次常年報告書，並言明該問題單必須視為暫行性質，主要係供試驗用，意謂俟此最初之第一時期過後，將參照從此一時期獲得之經驗，變更或補充其中之問題。故安全理事會如若採行主席以美國代表資格提議之步驟，作為臨時性之行動，鄙意認為實屬最適當之行動。

另有一點是關於程序方面者。澳大利亞代表團同意安全理事會在此問題上與託管理事會之確切關係應由專家委員會詳細研究，俾該委員會詳告理事會在此問題上應採取之適當立場。

此一問題之研討尚應包括一點，即管理當局根據問題單擬製之報告書最後應正式送往何處。該項報告書應經由理事會送交大會，抑應送交安全理事會？

澳大利亞代表團在大體上同意大多數代表所表示之意見。

主席：本人現欲設法解決此問題。蘇聯代表請注意聆聽，本人現欲將蘇聯代表提出之問題正確地說一遍。照本席所瞭解，安全理事會當前之問題，亦即蘇聯提出之提案為：關於憲章第八十七條及八十八條如何適用於此戰畧防區之細則現應加以擬訂；惟因根據憲章第八十三條，此項細則須經安全理事會核准，故此一問題應發交理事會

所屬專家委員會審議，該專家委員會應在四星期內提出報告。

本席此刻對此問題之瞭解係屬如此。本人現請問蘇聯代表願否添加如下一句：安全理事會現欲託管理事會於其十一月二十日會議中，將其暫行問題單遞送關係管理當局，作為後者對此託管領土提出其第一次常年報告書之藍本。本人稱“第一次常年報告書”，旨在將該問題單之有效時期限為一年。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除非了解有誤，本人原以為今日祇開會一小時，至十一時為止。此刻已是十一時二十五分。本人殊難繼續開會。

今日關於此問題決不可能達成決定，故我提議發交專家委員會，請該委員會就整個問題擬具提案。倘專家委員會認為須要先對此問題之一部分擬具提案——例如託管理事會是否應在其他補充辦法未擬訂前，先將普通問題單遞送管理當局——則該專家委員會可在一週或兩週之內先提出關於此部分之提案，然後在三週或四週之內，提出關於整個問題之提案。本人認此係最適當之程序。

本人今日未參加此問題之實體之討論。本人對問題實體亦有意見，並相信理事會其他理事當亦有意見。今天我們如從事實體討論，無論如何不會有結果。此即本人所以提議將整個問題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之原因。

同時本人已說過，倘專家委員會欲先就託管理事會應否在其他補充辦法未擬訂前向美國遞送普通之問題單一事發表意見，本人並不反對。

主席：本人現了解關於蘇聯動議之實體，我們意見並無分歧。蘇聯代表請密切注意，本人現擬將蘇聯提案正確說一遍。據本席所瞭解，蘇聯之提案為：安全理事會應將文件S/599所載秘書長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內提出之整個問題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於四週內具報。

我們現可表決此問題。

舉手表決，該提案獲得一致通過。

(午前十一時三十五分散會。)